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9月22日--2013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2013年9月23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419,425,5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49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425,500股的63.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8人,代表股份15,2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282,708,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425,500股的67.4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机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含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但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零售业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含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但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零售业务;工程机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282,669,77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关于签署《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系及结构,及时推出市场急需的有针对性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特种车")签订《产品销售协议》,今后济南特种车公司的码头牵引车等民用产品将委托我公司进行销售。

经公司研究认为,济南特种车公司的民用产品从设计、性能以及针对的市场消费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上的不足,同时借助我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进一步整合营销力量,迅速提升济南特种车公司相关民用产品的销量,在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的同时,起到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效果。

预计2013年本项交易金额在3.6亿元人民币之内。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李嘉慧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D20130902929810203BJ-01号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李嘉慧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201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如期举行。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2013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2013年9月2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67,492,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21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签署〈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1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同意,议案2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李广新
李嘉慧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6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6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授信,用于满足纳百园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13,5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4.94%,资产负债率为39.14%;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13,5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1.64%,资产负债率为36.08%。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492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法定代表人:任海峰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丙二腈、甲醇、盐酸、乙酸溶液[含量>10%~80%]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氰基乙酰胺、三嗪环、氰基频那酮、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脂、AKD(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TRP催化剂(锰络合催化剂)、DBSO(6-6二溴青霉烷亚砜酸二甲苯酯)、氟化钙溶液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纳百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320FC011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1-6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51,255,950.30	183,084,462.68
净资产(元)	63,842,375.50	52,401,162.26
经营业绩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602,137.93	137,919,536.57
净利润(元)	4,915,681.59	10,913,989.2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纳百园因再融资项目建设和生产进程的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以保障其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纳百园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纳百园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总资产(125,715.08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927.65万元)的比例分别为7.16%和12.34%。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6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TIANHE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TIANHE"),注册资本为5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对外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TIANHE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IANHE INVESTMENT PTE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新加坡共和国;

3、注册资本:500,000新加坡元;

4、投资总额:500,000新加坡元;

5、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6、出资比例: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后,作为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8、拟定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经营投资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新加坡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条件,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控制汇兑风险;

(2)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东南亚地区采购原材料和产品出口贸易;

(3)本次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及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其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新加坡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内政府部门及新加坡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澳大利亚子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美元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海能达通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详见公司2013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公告》。

2013年9月18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核准并颁发了海能达通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海能达通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65879701

地　　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登 记 日:2013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6。

公司于近期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认购1,5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认购1,700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机构客户1379期理财计划

1) 币种:人民币

2) 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组合投资型,募集资金由杭州银行负责投资管理,投资对象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如下:债券类资产:5%-95%;信托类资产:0-90%;票据类资产:0-70%;现金类资产:5%-95%。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0-90%。上述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由杭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因市场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该范围,杭州银行将在网站和网点对具体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4) 认购金额:1500万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 投资期限:2013年9月6日-2013年12月15日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2.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 币种:人民币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4) 认购金额:1700万

5) 年化收益率:4.3%/年

6) 投资期限:2013年9月18日-2013年12月18日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9)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0)分配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实际理财收益率可能会受制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信托计划受托人的管理风险和信托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固有风险、市场结算操作风险、票据付款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其到期不承兑或不按时承兑)、票据买入至托回期间发生挂失、止付和冻结等事项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31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19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5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4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7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认购了"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16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12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21天期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31天期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12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认购了"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截至当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400万,尚余1100万。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不含本次)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9%。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幸福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

2.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瑞峰先生于2013年8月20日至9月18日期间,总计卖出公司股票39,800股,于2013年9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出现了短线交易情形。根据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8月20日至9月18日,曹瑞峰先生总计卖出公司股票39,800股,成交均价为28.615元。2013年9月18日,曹瑞峰先生因操作失误,将计划卖出的1,000股公司股票误操作为"买入",成交均价为27.53元,由此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后,曹瑞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本次曹瑞峰先生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的1,000股公司股票的均价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28.615-27.53)*1000=1085元,公司董事会将收回该笔收益。虽然曹瑞峰先生本次的短线交易行为系因误操作而导致,但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该事项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曹瑞峰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未来,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83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在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护国支行,账号:531078157018170133877),并将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6,683万元超募资金存放于该账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3-090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9月13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建祥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简　历:

王建祥:男,1970年5月12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5月-2009年2月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业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2010年4月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二部经理,2010年5月-2012年9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能源业务部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9月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6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3]1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锂云母提锂制备锂电系列新材料研发"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计划710万元。

目前,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首笔企业发展资金2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三季度损益。该政府补贴预计对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0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2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1日、2011年3月30日和2012年3月1日披露的临2010-46号、临2011-11号和临2012-07号临时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为天达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亿元,还未到期。

2013年一季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天达公司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18日,完成了天达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天达公司的股权。

近日,公司接兵工财务公司通知,因天达公司无力偿还借款利息,兵工财务公司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连带责任,偿还利息。为避免所担保的借款利息逾期,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代天达公司偿还265万元利息,计入对天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计2013年年底前还需代为偿还利息265万元。

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及时偿还垫付利息及到期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